

雲林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府行法一字第1092904110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府行法一字第1122911443A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年度收入或支出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本府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之金額，係指前一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第一項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準用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第十三條之一 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規範，除本府另有規定外，準用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十三條之二 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應送本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

第十七條 (刪除)